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崇德
電話：08-7320415#3713
傳真：08-7322051
電子信箱：a002148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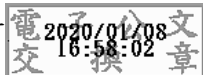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畜字第1088943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2944754_10889439600_1_2944754_10889439600_1.pdf)

主旨：「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以農牧字第108004419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會108年12月30日農牧字第1080044196B書函暨1080044196A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養豬協會、屏東縣聯合養豬生產合作社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畜產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